

证券代码：830786 证券简称：华源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2月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上海康奥保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2）鲁0114民初1055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康奥保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成义，总经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富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江苏万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参股公司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章丘新腾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霖，董事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海康奥保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因新腾达公司与华源公司、万捷公司就涉案工程 C 地块、D 地块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系无效合同，故万捷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外墙保温及外墙涂料工程合同书》及《外墙保温补充协议》也均为无效合同，万捷公司系违法分包。因案涉工程由华源公司、万捷公司共同总承包，且华源公司收取了新腾达公司支付的大部分工程款，故万捷公司拖欠原告的工程款应当认定为系华源公司、万捷公司的共同债务，理应共同偿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一、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176477.30 元，并支付原告利息损失（自竣工验收之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业间市场贷款利率 LPR 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 2、判令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一、二工程款的范围内对被告一、二的上述所欠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判令被告一、二共同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施工安全保证金 5 万元，合计 25 万元；
-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已立案，举证阶段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生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2022）鲁 0114 民初 10553 号民事裁决书，将冻结公司及参股公司江苏万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450 万元，如冻结本公司银行账户，将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2）鲁 0114 民初 10553 号
- 2、民事起诉状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